

簡易存款繼承申請書

被繼承人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，業於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，在貴會之存款，本人確經其他所有繼承人同意由申請
人辦理繼承及領款(如切結書)。

一、被繼承人生前在貴會截至申請日止有下列結存：

- 支票存款餘額_____元
- 活期存款餘額_____元
- 活期儲蓄存款餘額_____元
- 定期性存款存單_____張，金額合計_____元
- 託收票據_____張面額合計_____元
- 其他_____

二、申請人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檢附下列證件：

- 簡易存款繼承申請書
- 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
- 足資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戶籍文件(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)
-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(如死亡證明書、除戶之戶籍謄本、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)
- 切結書

三、申請繼承之存款總額新臺幣_____元整，請准依下列
方式予以給付：

- 轉帳／匯款(另填匯款申請書)
- 支付現金
- 開立支票

此致

南市區漁會信用部

繼承申請人：_____ (親簽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經辦

覆核

會計

主任

※本申請書僅適用於存款總額在三萬元(含)以下之簡易存款繼承申請

切 結 書

立書人_____確已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，授權由本人代表辦理繼承相關事宜。被繼承人_____（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），其生前開立於貴會_____號帳戶，截至申請日止結存新臺幣_____元整，上述存款全數交由立書人代表受領，如有虛偽不實，致損害漁會或他人權益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南市區漁會信用部

立切結書人： (親簽及蓋章)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本單據僅適用於存款總額在三萬元(含)以下之簡易存款繼承申請